司法院因應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研擬筆錄製作相關配套措施
提昇筆錄記載正確性與公信力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將於今（九十）年六月起，辦理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的法庭活動，以該法院受理案件性質的繁雜程度推斷，未來筆錄記載的質與量將更形增加；尤其將來刑事訴訟法修正採行加重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色彩後，記錄法庭活動內容的繁雜及工作量的負荷，更將增加數倍。司法院爲因應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筆錄製作問題，已經充分準備，釐定具體配套措施。

司法院首先責成資訊管理處蒐集日本、韓國、新加坡、美國、英國、義大利、俄羅斯、波蘭、匈牙利等國家製作筆錄之情形，並參酌士林、苗栗地方法院實際參與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的法官、檢察官、律師、書記官的意見，預擬四項方案：一、修法增設速記官，專責製作筆錄；二、修法增設速記員，於複雜案件協助書記官製作筆錄；三、複雜案件錄音後，外包廠商譯爲文字後，由書記官審查；四、逐步增加書記官配額至一股二位，由法官指揮調度。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邀請學者、律師界及法官、書記官代表舉行「刑事案件實施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筆錄製作」公聽會，就該四項方案，進行充分而熱烈的討論，結果認爲其中或牽涉必須修法，或必須增員，或有增加經費之困難，且非短期可以達成，乃決定分爲下列兩階段因應之。

第一階段：在未及修正相關法規之前，先行採取擇要記載方式，由書記官以電腦當庭記載庭審進行的程序情形以及整理記載交互詰問過程中所有相關人員的問答要點，並將書記官的紀錄內容，同步顯示於法庭上之數部電腦螢幕，供法官、檢察官、律師等直接覽視筆錄內容，當事人對筆錄記載的內容有爭議時，可隨時提出，經查屬實，則當庭補充更正筆錄，且爲便於當事人有爭議時，快速聽取錄音內容，已於上開法院的刑事法庭安裝數位錄音設備，由書記官以案號點選歷次開庭的錄音，即可擇當次開庭的各時段，聽取開庭的實況，就有爭執之部分，逐字翻譯補正，使之完整。

第二階段：俟未來建立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與減輕處理案件的負擔後，參酌前揭三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的經驗，並邀請審、檢、辯、學、民意代表及各界先進，集思廣益，共同研討最佳之方案，配合修正相關刑事訴訟法規，並爭取足夠的人力、經費，原則上，將採有言必錄方式，屆時所有以交互詰問方式進行的案件，書記官僅需記載庭審的程序及詰問與回答要旨，而於開庭後，委由專人將錄音內容全面翻譯成文字附卷，徹底解決筆錄製作的問題。

司法院鑒於以往手寫筆錄正確與否之爭議時有所聞，除影響法官裁判品質外，更形成民衆對司法公信力的質疑，乃自八十八年三月起，將「全面推動法庭紀錄電腦化」列爲重要之施政措施，積極訓練現任書記官，當庭利用電腦，將法庭活動的要領，迅速、完整、正確地紀錄下來，以提高筆錄公信力，更可提昇裁判品質。司法院更計劃提供電子筆錄予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於網際網路下載，進一步落實便民服務。本項革新措施，在各法院的書記官抱持榮譽感與責任心全力以赴，以及所有法官的協助配合之下，已於八十九年底圓滿達成原預期的階段性目標。

目前書記官歷經一、二年的上線，大多數已能熟習筆錄製作之流程及文書編輯之技巧，再輔以與日俱增的中文輸入速度，已較手寫速度高出很多，尤其是士林、臺北地方法院爲因應交互詰問筆錄的製作，刑事紀錄科的每位書記官，無不卯足全力，勤加練習電腦筆錄的製作技巧，其中文輸入速度，更有長足的進步，平均已達每分鐘八十字以上，雖尚未到達有言必錄的境界，但已可於交互詰問過程中，即時將有關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證人等問答的要點，儘量貼近法庭活動的實況，記載明確。

司法院另正研究於適當時機，修正法庭錄音辦法，在審判長許可下，就有爭執部分，可允許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領取數位錄音檔案，自行逐字翻譯，經對造表示意見及書記官審核後，附卷成爲筆錄的一部分。如此一來，相信不會再有人抱怨法院筆錄的粗略或不正確，亦有助於訴訟程序之更透明化，並贏得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落實保護少年措施增進專業知能
司院舉辦少年法院庭長法官講習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爲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施行及增進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專業知能，以落實保護少年之措施，特於本（九十）年四月三十日起接續開辦第六期講習。開訓典禮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司法院翁院長親臨主持。院長將最近兩次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施行後所推行之少年事件業務新措施向與會人員說明，並訓勉參加講習的法官把握研習機會，相互切磋學習，吸收新知，深入探討少年事件相關問題，並相互認識溝通，增進情誼。

本次講習會主要係針對少年法庭法官的功能設計課程，期盼符合專業處理少年事件的需求；課程的安排，係聘請直接參與修法的立法委員謝啓大、臺大李教授茂生以及多位實務專家講授新法立法精神、目的、過程與相關的執法經驗；而諮商輔導、犯罪學等課程，則邀請宋維村、吳英璋、鄭石岩、曾有田等國內知名專家，融合學術與實務，深入探討非行少年之生理、心理因素，行爲解析，問題之發現與解決。參加本次講習的法官包括一、二審少年法庭庭長、法官及其他對少年事件有興趣的庭長、法官，合計四十三名，相信參與講習將有助於對處理少年事件更深一層的體認，增進辦案的專業知能。

臺北 臺中 高等行政法院業務經驗交流

【本刊臺中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葉院長百修偕同庭長、法官十四名，於四月三十日下午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就審判業務等方面相互溝通與交流，由簡院長朝振親自接待，導覽參觀各項硬體設施及舉行座談。雙方就成立以來業務上窒礙難行之處交換意見，並尋求解決之道。簡院長比喻三所行政法院猶如孿生兄弟，彼此共同之目的係在使新行政訴訟制度因應社會需要，而確實發揮加強人權保障的功能，所以不定期溝通、交流確有其必要。葉院長表示此次前來，除業務上獲得許多寶貴經驗外，也將參考該院於法官辦公室門前裝置公文待送之活動牌示、廊壁懸掛同仁攝影作品等凝聚同仁向心力的溫馨作法，並正式邀請該院回訪。（棨）

雲林 花蓮 地方法院新舊任院長交接

【本刊雲林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於五月一日上午十時在該院大禮堂舉行，由臺南高分院沈院長守敬監交。沈院長致詞肯定卸任林院長開任謙和任事，書畫造詣尤高，六年首長任內將行政支援審判的工作發揮的淋漓盡致，貢獻良多。另推崇新任劉院長令祺於澎湖地院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於花蓮地院推動服務便民，均廣受肯定，並期許雲林地院在劉院長帶動下成爲司法重鎮。

新任劉院長表示將秉承原有優良傳統，貫徹審判獨立原則，維護純淨空間，落實司法爲民理念，提升司法行政服務品質及賡續推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內涵及效率，並以此與全院同仁共勉。（全）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於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假該院大禮堂舉行。由花蓮高分院謝院長志嘉監交，謝院長致詞時肯定卸任劉院長令祺任職期間，推動司法改革各項業務的努力與績效，對新任翁院長慶珍法學素養淵博，平易近人的風格諸多推崇。新任翁院長則以下述各點自我期許並與大家共勉，即營造溫馨、和諧而有朝氣的大家庭；提供優質純淨的審判環境；繼續推動司法民主化、人性化及生活化；使人民能及時獲得公平正義；加強少年觀護業務功能，減少少年非行及防止再犯；提倡正當活動，促請同仁永保身心健康。（寶）

簡介　備索

司法院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訂頒「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爲使民衆瞭解專家參與審判諮詢制度，司法院已印製三萬份「專家參與審判諮詢簡介」，預定五月中旬分送各法院提供各界索取。

法◆制◆動◆態

◎行政院與司法院四月十八日會銜發布「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辦法」。（相關新聞見本刊第一版）

◎司法院五月一日修正「司法院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十七點關於司法行政役役男膳食之規定。

（上接第一版）

預期其永久實施，除已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爲者外，尚不能因比敍措施廢止即主張其有信賴利益之損失。就本件而言，參與轉任公職考試或取得申請比敍資格，乃表現其服役之初即對應考試服公職可獲優待具有信賴之客觀具體行爲。是以於停止適用時，尚未應考試及格亦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本件聲請人遲至八十六年始應特種考試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難謂法規廢止時已有客觀上信賴事實之具體表現，即無主張信賴保護之餘地。主管機關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之函釋停止適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敍條例有關比敍之規定，符合該條例之意旨，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施文森、劉鐵錚、黃越欽、謝在全、孫森淼、王和雄、戴東雄、楊慧英、曾華松、蘇俊雄、林永謀、王澤鑑、董翔飛、吳庚、陳計男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劉大法官鐵錚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Nineteenth Annual

THE SUMMER PROGRAM
IN UNITED STATES LAW AND LEGAL INSTITUTIONS

July 9 - August 10, 2001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w School
Madison, Wisconsin U.S.A.

The **SUMMER PROGRAM** is intended for both jurists in business, government, education, or private practice, and recent law graduates or advanced law students, who have an interest in US law. It is designed to serve as a low-cost alternative to a full-year's program in US law or as an introduction to further formal training in the US. The program provides intensive exposure to the basic structure of the legal system and several significant areas of law in the US: constitution, judicial system, and civil procedure;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product liability;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organizations; securities regulation; and significant issues in litig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raditional and computer-assisted research in US legal materials is also provided. Registrations are accepted until June 1, 2001, unless the enrollment limit is reached before June 1. Detailed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at
www.law.wisc.edu/clew/summer.htm.

ENGLISH FOR LAWYERS, a different program that precedes the Summer Program, is offered at the Law School from June 25 - July 6, 2001, and provides small morning English classes five days a week and law-related talks and activities three afternoons each week. Lawyers, law students, and others working in law are eligible. Enrollment is limited to keep class size small.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se programs, please contact:

Ms. Ethel Pellett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w School
975 Bascom Mall, Room 4312
Madison, Wisconsin 53706-1399 U.S.A.
Facsimile (FAX) Number: 608-265-2253
Telephone Number: 608-262-9120
E-mail: epellett@facstaff.wisc.edu

檢肅流氓條例理論與實務

翁玉榮　著

序、危害人民權益，以兼顧治安與人權，爲當務之急。本書
就「檢肅流氓條例」之法律性質以及各國立法例作深入探討